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

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具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十）	\$ 28,761,607	2	\$ 33,050,17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7,426,454	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6,424,82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55,870,763	4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二十）	9,925,222	1	874,847	-
流動資產總計	<u>72,538,109</u>	<u>5</u>	<u>89,795,782</u>	<u>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79,110,859	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532,325,514	3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40,419,245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534,082,098	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90,290,817	56	857,279,044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11,500	-	25,9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99,037	-	1,023,5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9,244	-	9,244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2,946,971</u>	<u>95</u>	<u>1,432,839,204</u>	<u>94</u>
資 產 總 計	<u>\$ 1,575,485,080</u>	<u>100</u>	<u>\$ 1,522,634,98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 1,573,626	-	\$ 2,279,899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4,568,368	-	1,939,14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30,941	-	47,469	-
流動負債總計	<u>6,172,935</u>	<u>-</u>	<u>4,266,515</u>	<u>-</u>
負債總計	<u>6,172,935</u>	<u>-</u>	<u>4,266,515</u>	<u>-</u>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普通股	<u>1,550,000,000</u>	<u>99</u>	<u>1,550,000,000</u>	<u>102</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75,965	-	640,326	-
未分配盈餘	<u>76,942,081</u>	<u>5</u>	<u>15,356,392</u>	<u>1</u>
保留盈餘總計	<u>79,118,046</u>	<u>5</u>	<u>15,996,718</u>	<u>1</u>
其他權益（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38,260)	(5)	(50,356,118)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2,727,87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 益	<u>9,832,359</u>	<u>1</u>	<u>-</u>	<u>-</u>
其他權益總計	<u>(59,805,901)</u>	<u>(4)</u>	<u>(47,628,247)</u>	<u>(3)</u>
權益總計	<u>1,569,312,145</u>	<u>100</u>	<u>1,518,368,47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75,485,080</u>	<u>100</u>	<u>\$ 1,522,634,9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 19,635,521	26	\$ 19,656,367	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52,293,915	68	43,153,286	63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5,568	-	1,509,495	2
股利收入（附註四）	4,486,955	6	4,400,522	6
其他利益	25,912	-	-	-
收入合計	<u>76,447,871</u>	<u>100</u>	<u>68,719,670</u>	<u>100</u>
支 出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5,703,995)	(7)	(7,382,300)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	(3,473,158)	(5)	-	-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一及十六）	-	-	(6,000,000)	(8)
其他損失	-	-	(52,393)	-
支出合計	<u>(9,177,153)</u>	<u>(12)</u>	<u>(13,434,693)</u>	<u>(19)</u>
稅前淨利	67,270,718	88	55,284,977	8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3,653,770)</u>	<u>(5)</u>	<u>(1,837,239)</u>	<u>(3)</u>
本年度淨利	<u>63,616,948</u>	<u>83</u>	<u>53,447,738</u>	<u>7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1,480,682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282,142)	(25)	(10,087,633)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0,468,785	1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17,801,460)</u>	<u>(23)</u>	<u>381,152</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815,488</u>	<u>60</u>	<u>\$ 53,828,890</u>	<u>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未 實 現 利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5,000	\$ 1,550,000,000	\$ 640,326	(\$ 38,091,346)	(\$ 40,268,485)	\$ -	(\$ 7,740,914)	\$ 1,464,539,581
106 年度淨利	-	-	-	53,447,738	-	-	-	53,447,73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7,633)	-	10,468,785	381,15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000	1,550,000,000	640,326	15,356,392	(50,356,118)	-	2,727,871	1,518,368,47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7,028,611	-	10,827,446	(2,727,871)	15,128,186
追溯適用後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5,000	1,550,000,000	640,326	22,385,003	(50,356,118)	10,827,446	-	1,533,496,657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5,639	(1,535,639)	-	-	-	-
現金股利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107 年度淨利	-	-	-	63,616,948	-	-	-	63,616,948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82,142)	1,480,682	-	(17,801,4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75,769	-	(2,475,769)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000	\$ 1,550,000,000	\$ 2,175,965	\$ 76,942,081	(\$ 69,638,260)	\$ 9,832,359	\$ -	\$ 1,569,312,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270,718	\$ 55,284,97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87	14,5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2,293,915)	(43,153,286)
利息收入	(19,635,521)	(19,656,367)
股利收入	(4,486,955)	(4,400,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3,467,59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09,4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4,166	-
其他應收款	(358)	-
其他應付款	(706,273)	700,270
其他流動負債	(16,528)	8,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32,589)	(6,711,706)
收取之利息	12,032,885	21,056,582
收取之股利	4,486,955	4,400,522
支付之所得稅	(1,200,000)	(2,104,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87,251</u>	<u>16,640,59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73,35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6,303,97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469,95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67,54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642,15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58,20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u>-</u>	<u>1,897,29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75,816)</u>	<u>3,898,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u>(10,000,000)</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88,565)	20,539,15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050,172</u>	<u>12,511,01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61,607</u>	<u>\$ 33,050,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自願比照金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包括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以及若干會計項目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規範。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1.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 33,050,172	\$ 33,050,172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874,847	874,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870,763	30,948,210	(1)
		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60,543	(1)
		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062,01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19,245	55,856,634	(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082,098	533,772,895	(4)

2. 107 年 1 月 1 日，IAS 39 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 9 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變動表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0,948,210	-	30,948,210	-	1,337,814	(1,337,814)	(1,337,814)	(1,337,814)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權益工具	-	-	-	-	-	-	-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40,419,245	15,437,389	55,856,634	6,000,000	9,437,389				(2)、(3)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4,922,553	-	24,922,553	-	-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41,798	15,437,389	80,779,187	6,000,000	9,437,389					
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534,082,098	(309,203)	533,772,895	(309,203)	-				(4)	
合 計	\$ -	\$ 630,372,106	\$ 15,128,186	\$ 645,500,292	\$ 7,028,611	\$ 8,099,575					

3. 107 年 1 月 1 日，備抵減損餘額自 IAS 39 至 IFRS 9 之變動表如下：

備 抵 減 損 調 節 表	IAS 39 下備抵 減 損 餘 額 及 IAS 37 之 提 列 數		IFRS 9 下備抵 減 損 餘 額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 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 (IFRS 9)	\$ -	\$ -	\$ 309,203	\$ 309,203	(4)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37,814 元及 1,390,057 元分別重分類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調整增加 15,437,389 元。
- (3)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調整減少 6,000,000 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6,000,000 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309,203 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09,203 元。

(二) 108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若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故將權益法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u>\$ 28,761,607</u>	<u>\$ 33,050,17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u>\$ 27,426,454</u>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 (櫃) 股票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7 年度依 IFRS 9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 動	\$ 6,424,826
非流動	<u>79,110,859</u>
	<u>\$ 85,535,68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6,424,826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3,916,050
未上市（櫃）股票	54,084,963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21,109,846</u>
	<u>\$ 85,535,68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外投資原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依 IFRS 9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債券投資－三商美邦人壽	\$ 232,000,000
債券投資－台灣人壽	<u>300,634,717</u>
	532,634,717
減：備抵損失	(<u>309,203</u>)
	<u>\$ 532,325,514</u>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7 年依 IFRS 9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0,948,210
興櫃股票	<u>24,922,553</u>
	<u>\$ 55,870,763</u>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萊美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經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且該被投資公司股票之交易量已達活絡市場定義，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故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6,851,73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3,567,515</u>
	<u>\$ 40,419,24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萊美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經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且該被投資公司股票之交易量已達活絡市場定義，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能可靠衡

量，故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

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發生減損，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000,000 元。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三商美邦人壽	\$ 232,000,000
債券投資—台灣人壽	<u>302,082,098</u>
	<u>\$ 534,082,098</u>

十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 890,290,817</u>	<u>\$ 857,279,04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100%	100%

107 及 10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2,293,915 元及 43,153,286 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30,000	\$ 1,800,000
應付勞務費	450,000	400,000
其他應付費用	93,626	79,899
其 他	<u>30,941</u>	<u>47,469</u>
	<u>\$ 1,604,567</u>	<u>\$ 2,327,368</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 1,573,626</u>	<u>\$ 2,279,899</u>
其他負債	<u>\$ 30,941</u>	<u>\$ 47,469</u>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000</u>	<u>\$ 1,55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已發行股本	<u>\$ 1,550,000,000</u>	<u>\$ 1,550,000,00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皆為 15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及 106 年 4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35,639	\$ -	\$ -	\$ -
現金股利	10,000,000	0.06	-	-

105 年度因本公司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0,356,118)	(\$ 40,268,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9,282,142)	(10,087,633)
年底餘額	(\$ 69,638,260)	(\$ 50,356,11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2,727,87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727,871)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740,91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0,468,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68,7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27,87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0,827,446
年初餘額 (IFRS 9)	10,827,44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480,68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475,769)
年底餘額	\$ 9,832,359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存款（附註二十）	\$ 36,640	\$ 8,8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9,598,79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647,391
其他	<u>84</u>	<u>84</u>
	<u>\$19,635,521</u>	<u>\$19,656,367</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487</u>	<u>\$ 14,5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營業費用	<u>\$ 14,487</u>	<u>\$ 14,54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704,779	\$ 5,447,77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1,344	228,559
其他員工福利	<u>534,851</u>	<u>446,7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560,974</u>	<u>\$6,123,050</u>
依功能別彙總營業費用	<u>\$4,560,974</u>	<u>\$6,123,05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均為 4 人。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留彌補數額，餘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千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67,338 元及 18,000 元，107 年度員工酬勞尚待 108 年董事會決議，106 年員工酬勞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十一）	<u>\$ -</u>	<u>\$ 6,000,000</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29,221	\$ 2,620,0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40,773</u>
	<u>3,829,221</u>	<u>2,860,82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82	(1,023,586)
稅率變動	(<u>180,633</u>)	<u>-</u>
	(<u>175,451</u>)	(<u>1,023,5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53,770</u>	<u>\$ 1,837,2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7,270,718</u>	<u>\$ 55,284,9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07及106年度分 別採20%及17%）	\$ 13,454,144	\$ 9,398,44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458,783)	(7,336,0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55,472	538,782
免稅所得	(898,505)	(1,004,703)
未分配盈餘稅	382,075	-
稅率變動	(180,63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240,7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53,770</u>	<u>\$ 1,837,239</u>

107年2月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568,368</u>	<u>\$ 1,939,1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0,000	\$ 180,000	\$ 1,200,000
兌換損益	<u>3,586</u>	<u>(4,549)</u>	<u>(963)</u>
	<u>\$ 1,023,586</u>	<u>\$ 175,451</u>	<u>\$ 1,199,037</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020,000	\$ 1,020,000
兌換損益	<u>-</u>	<u>3,586</u>	<u>3,586</u>
	<u>\$ -</u>	<u>\$ 1,023,586</u>	<u>\$ 1,023,586</u>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2,325,514	\$ -	\$ 532,313,624	\$ -	\$ 532,313,624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534,082,098	\$ -	\$ 551,695,379	\$ -	\$ 551,695,379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信用評等。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權益投資	\$ 27,426,454	\$ -	\$ -	\$ 27,426,45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權益投資	\$ 10,340,876	\$ -	\$ -	\$ 10,340,876
未上市(櫃)股票	-	-	75,194,809	75,194,809
	\$ 10,340,876	\$ -	\$ 75,194,809	\$ 85,535,685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減資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55,856,634	\$ 2,173,895	\$17,722,487	\$ -	(\$ 558,207)	\$ -	\$75,194,8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權益投資	\$ 55,870,763	\$ -	\$ -	\$ 55,870,763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7,426,45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68,016,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96,290,0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535,68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571,021,587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573,626	2,279,8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台灣地區營業產生之款項收付幾乎均為新台幣，故主要營業項目無外幣率風險。國外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對其避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代表當各外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減少）當年度權益或淨利之金額。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權 益	\$ 8,902,908	\$ 8,572,790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及浮動利率收益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2,325,514	\$ 534,082,098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 1%，則 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74,265 元及 0 元，而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 855,357 元及 558,708 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投資活動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該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532,634,717
備抵損失	(309,203)
	<u>\$ 532,325,514</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3%~0.09%	\$ 532,634,717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各項債務，故無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07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28,761,607</u>	0.05~0.3	<u>\$ 36,640</u>	<u>\$ 2,497</u>

	106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33,049,362</u>	0.05~0.16	<u>\$ 8,892</u>	<u>\$ 480</u>

2.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35,864</u>	<u>\$ 35,112</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8,757</u>	<u>\$ 8,757</u>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分別為 4,568,368 元及 1,939,147 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項下。